

辽政地〔2026〕45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桓政土字〔2026〕2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满族自治县集体农用地 0.4516 公顷（含耕地 0.42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本溪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4日印发

桓政土字〔2026〕2号

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需将我县农用地 0.4516 公顷（含耕地 0.42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集体土地 0.4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6 公顷）。共计申请用地 0.4516 公顷，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0.4516 公顷。

本批次应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面积 0.4268 公顷（黑土地 0 公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按照《辽宁省建设占用黑土

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工作。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此次申请用地位于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

我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征地补偿等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确认用地项目属实，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附件：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抄送：本溪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共印 1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桓政〔2026〕34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6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 0.4516 公顷，其中农用

地 0.4516 公顷（含耕地 0.4268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4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6 公顷（含耕地 0.4268 公顷）。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见第 30 页），符合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编制的《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十五五”期间产业发展规划》（见第 32 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商服用地土地用途。

该批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辽宁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辽政地成片〔2026〕（本）1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于2026年4月9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补偿及二次补偿诉求、施工期噪声扬尘及交通影响、运营期废气、废水、危废排放及环境事故风险、劳资纠纷及网络舆情风险、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拟通过采取加大政策宣传，公开征求意见，合理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二次补偿诉求；委托资质优良施工单位，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优化车辆组织减少出行影响；建立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加强舆情监控与

正面引导，确保风险可控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19 日（共计 3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无人提出听证申请，故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所有权人、2 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5.6 万元。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5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4 人，社保安置 1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0〕2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征地信息公开情况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镇平原城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47
		水浇地	
		旱地	0.4221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451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			年 月 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516	新增建设用地	0.4516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0.4516	0.4516
	（一）农用地	0.4516	0.4516
	耕地	0.4268	0.4268
	其中水田	0.0047	0.0047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2026	0.4516	0.4516	0.42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面积	0.4268	水田面积	0.0047	标准粮食产能	2560.8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编号	210000202602310509					
已补充	耕地面积	0.4268	水田面积	0.0047	标准粮食产能	2560.8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0	水田面积	0	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9.810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无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讨论情况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道通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4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6 公顷（耕地 0.426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作为商服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土地征收中心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告日期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特此公告。

辽宁道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试验室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特此公告。

一、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地用途为辽宁道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试验室建设用地。

二、征收范围：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以 K5IG066086 勘测定界图所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征收部门：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征收主体，由县土地征收中心具体实施本征收区域的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征收签约期限：辽宁道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试验室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期满两个月内。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依据桓政发〔2011〕11号、参照桓政发〔2019〕10号、《辽宁道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六、其他事项：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县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多数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桓政告字〔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桓仁满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时间、文号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6年9月4日批准《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6〕459号）。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用地总面积0.4516公顷，其中农用地0.4516公顷（含耕地0.4268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保安置。

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6〕459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